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關連交易

有關透過認購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之10%新股份 成立合資企業

認購協議

於2015年9月2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代價9,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佔百成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與百成之其他股東將就百成集團之事務及其股東就相關權益享有之權利及義務訂立股東協議。

百成已訂立分銷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認購事項及於百成之投資將使本集團可拓展電動車市場，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多元化其業務範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百成之40%已發行股份由章先生擁有。章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先生及百成於附屬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a)條，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9月2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9月23日

訂約方：

- (a) 認購人： 國際信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發行人： 百成；及
- (c) 擔保人： 黃先生及章先生，為百成之現有股東，彼等同意就百成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百成之40%已發行股份由章先生擁有。章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章先生及百成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百成之1,200股股份，佔百成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10%。

代價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百成及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百成於分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潛在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股東協議之條款(其重大條款載列如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認購協議所載所有保證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b) 認購人(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在所有方面信納百成進行之盡職調查；及
- (c) 百成已更改其所有的銀行授權，以將認購人之一名提名人納為經營其銀行賬戶之必要簽署人之一。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10月7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百成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滿足或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獲認購人豁免。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2015年10月15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股東協議

緊隨完成後，百成將由黃先生、章先生及認購人分別持有54%、36%及10%。因此，於完成時，認購人、黃先生、章先生及百成將就百成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管理及業務)，以及百成之股東就其於百成集團之權益享有之權利及義務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董事會之組成： 百成之董事會將由不超過三(3)名董事組成，認購人、黃先生及章先生各自有權提名及委任一(1)名董事。
- 財務管理： 認購人有權提名及委任百成之財務總監，且百成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年度預算須經認購人批准。
- 股息政策： (i) 就百成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言，所有可供分派溢利將以股息方式分派予其股東；及
- (ii) 就百成集團各成員公司(並非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言，不少於50%之可供分派溢利將以股息方式分派予其股東。
- 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 倘股東有意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百成之權益，所有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同價格及重大條款購買轉讓股東擬出售之百成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及百成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貸款。

其他持有百成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下之股東亦享有跟隨權，據此，彼等可按提供予售股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於百成之權益。

認沽期權： 在支付1港元之代價後，倘百成於第二個週年錄得虧損，認購人有權於完成後第二週年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至完成後第二週年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一個月(或訂約各方可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內行使其權利，要求章先生及／或黃先生以代價9,000,000港元購買認購股份。

百成之資料

百成為於2015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百成由黃先生及章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如百成所聲明，除訂立分銷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外，百成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

黃先生(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專利之登記擁有人。如分銷協議所披露，黃先生亦擁有及／或控制可利用專利項下之技術生產電動車之中國生產工廠(「生產商」)。

根據分銷協議，百成於大中華區獲授予(其中包括)一項獨家權利，以推廣、營銷、銷售及分銷生產商及／或專利許可人控制的其他方生產之超過6米長之電動巴士、校車及客車(包括必要的零件及保養和維修部件)，年度特許費為200,000港元。分銷協議之有效期將直至專利屆滿或遭撤銷或註銷為止。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百成獲授予一項非獨家特許權，可在其註冊期間內就其業務使用若干商標，年度特許費為100,000港元。

由於百成之成立時間僅為4個月，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百成之管理賬目。於完成後，百成將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及於中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董事正積極尋求新的機遇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隨著消費者之環保意識日益增強及鑒於電動車行業之近期發展趨勢，董事意識到全球電動車市場之業務潛力巨大，認購事項及於百成之投資將使本集團可拓展電

動車市場，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多元化其業務範圍。經考慮百成於分銷協議項下獲授之權利及生產商之生產能力，本公司對百成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百成之40%已發行股份由章先生擁有。章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先生及百成於附屬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a)條，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為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成」	指	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成集團」	指	百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認購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如「百成之資料」一節所述，百成與專利許可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之分銷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黃先生」	指	黃科竣先生
「章先生」	指	章根江先生
「專利」	指	以專利許可人名義於中國註冊且專利編號為201310128555X之專利，內容有關鋰離子電池相關技術
「專利許可人」	指	黃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如本公佈「股東協議」一節所述，認購人、黃先生、章先生及百成就完成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國際信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百成、黃先生及章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百成之1,2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商標許可協議」	指 百成及一間由黃先生擁有／控制之公司於2015年9月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9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